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2]0047号)确认,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1,970,872.06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94,942,711.50元。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5,950,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3,104,747.53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7.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